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4〕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124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函》（安农函〔2024〕2 号），现将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

二、请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方案〉的通知》（安农〔2020〕53 号）相关规定，尽快将补助资金支付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 2、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资金用途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元）
合计					265900
2024年离岗基层 老兽医市级补助 资金项目	2130199	区农业农村局	用于发放2024年 离岗基层老兽医 市级补助款	江东镇	28754
				彩塘镇	17090
				赤凤镇	7522
				凤凰镇	16364
				古巷镇	14325
				浮洋镇	12537
				归湖镇	9982
				龙湖镇	9634
				登塘镇	29692
				沙溪镇	4718
				凤塘镇	26085
				金石镇	12669
				东风镇	6202
				庵埠镇	15572
				文祠镇	30880
				枫溪镇	23874

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额度（万元）			26.59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得到保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足额下拨，并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应发尽发	
		时效指标	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对象发放准确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岗基层老兽医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